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8月29日有關(i)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ii)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iv)不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i)不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2024年8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ii)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24年9月30日)，向其股東(「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該等公佈所披露，於退任及委任後，董事會有兩名董事，其中只有一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審核委員會缺乏必要的法定人數召開會議以批准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董事會正積極尋求合適人選以填補退任產生的空缺。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恢復審核委員會的功能，以便其能檢討、考慮及批准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因此，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刊發將會延遲。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4年11月30日。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業績。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會議將會相應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計本公司股份會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4年中期業績的公佈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修訂日期；(ii)2024年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及(iii)2024年中期報告寄發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